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36-GXFD

采 购 人：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

签订地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经甲方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依法竞价中标，甲方确定乙方为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就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3 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三、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附件 1《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履约合同期间，《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将视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作适当的调整修改，修改后的考核办法，作为合同履行内容。

四、车辆设备及人员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及人员须达到项目需求并与乙方投标响应保持一致。（如因车辆型号参数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车辆设备必须具备合法手续，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

五、工作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作业（具体时间见考核办法），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工作时间。

六、服务经费与支付方式

乙方中标承包服务费用为每年 1289 万元，三年承包费用共计 3867 万元。乙方每年服务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按月平均分摊拨付到甲方，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应服务费给乙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其他等级的则按照实际扣分多少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考评结果通知书后，按当月实际服务费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日内申请拨付，具体拨付时间以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作业区域的划定。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
3. 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协调相关工作。
4. 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并将考核情况通报乙方。

5. 负责审核乙方的节庆、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实施临时接管。

6.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 6 个月。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中标后 1 个月内，须在北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产生的差额，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划转补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无违约情形需扣除的，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方案（各方案须明确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分配），并遵守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3. 负责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甲方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考核结果运用。

4.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未经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6. 乙方不得将中标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其它单位或个人再行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8. 乙方应优先使用垃圾中转站原聘用人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用工关系。

9.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用工。用工工资须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服务工作，所产生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因政策变化影响本项目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调整，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13. 玉林市高铁北站、北流市家具大街生活垃圾运送至就近乡镇垃圾垃圾中转站，乙方须无条件接收。

14. 合同期内，如新增垃圾中转站、车辆、设备等，乙方须无条件接收、优先使用并负责运营维护，甲方不收取租赁费，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检、保险、燃油、维修、保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5. 负责垃圾中转站视频监控安装、维护管理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支付。

16. 春节期间垃圾暴增，为确保做好春节期间的垃圾转运工作，乙方要主动与各镇政府对接，适当增设临时垃圾转运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鉴于目前北流、民安没有垃圾垃圾中转站，新荣、山围、白马、清湾垃圾中转站暂时停用，上述各镇垃圾转运可按现行方式进行，但涉及的费用乙方要配合甲方与上述各镇共同协商解决。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投标响应的人员、车辆设备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自行与原承接企业完成交接，确保作业质量。

3. 验收合格后，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进场接管运营。

4. 本合同期满，如政府职能部门未能及时明确新的服务公司承接垃圾转运业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延期履约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九、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因政策变化影响本项目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赔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2. 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 5-10% 的标准处以乙方违约金（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然后再补足）。

3.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一方违约又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经告知乙方后可另请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

6.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履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行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

1. 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的；

（2）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4）合同期间乙方破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4.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有本合同第八条第4项情形的按该款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甲方（章）：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章）：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附件 1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提高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 考核对象：承担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业务的服务公司。

(二)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北流市 22 个镇（除北流镇、民安镇没有垃圾中转站）20 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进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人员管理、站内外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中转站变压器）维修维护管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进站大件垃圾清运和站内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转运作业质量要求。
2. 人员管理要求。
3.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4. 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卫生要求。

二、考核机构

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三、转运作业质量要求

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实施本市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

第四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构建蓝绿交织、通风廊道、生态网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集约节约、精明增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控制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宜居宜业，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人民安居乐业。

（二）坚持绿色发展

（三）坚持精明增长

（四）坚持以人为本

（五）坚持创新驱动

（六）坚持统筹协调

（七）坚持公众参与

（八）坚持依法规划

（九）坚持规划引领

（一）共性要求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及各类创建等各项工作。
2. 正常作业时间（早上 5：00-22：00），有特殊情况的可随时开机压缩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3. 接受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
4. 遵守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5. 文明服务，如有投诉，能及时处理。
6. 媒体曝光或被问责情况。
7. 服务公司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及相关文件通知的学习，并做好记录。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须上墙。
9. 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10. 严禁焚烧垃圾。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严禁无关人员进站和在站内分拣垃圾等影响工作形象和工作效率的行为。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3. 当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
4. 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严禁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站内人员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必须在岗上班。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无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 加强转运站工作人员道德教育，对外来进站人员要使用文明用语解决问题，严禁打骂或不予理睬的行为。

（三）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转运站站内设备。（1）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进站压缩。（2）节约水电，保障用电安全，严禁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3）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及维修。（4）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2. 车辆设备。（1）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2）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出入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须及时清理。（3）车辆故障及时维修。

3. 中转站专用变压器的维修维护。

（四）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卫生要求

1. 站内及周边（含进中转站道路）散落的垃圾及污水及时清理。

2. 垃圾压缩设备必须保持容貌整洁。

3. 严禁随意排放污水。

4. 定期药物消杀及开展除“四害”工作，控制站内四害孳生。

5. 严禁在站内及周边堆放杂物。

6. 定期对站内化粪池（渗沥液池）进行清理。

四、考评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定期考核方式进行考评。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的考评得分按比例分别纳入月综合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评得分。

（二）考核方法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月综合考评分由日常考核和月度定期考核评分 2 部分组成，月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1. 日常考核。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污垃办）负责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的日常考核评分工作，采取不定期现场及视频等方式进行，考评平均得分按 60%比例纳入月综合考评分。

2. 月度定期考核。由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联合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被抽查到的属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每次抽查考核 6-8 个乡镇，考评平均得分按比例 40%纳入月综合考评分。

月综合考评总分=日常考核得分×60%+月度定期考核得分×40%。

日常考核得分=22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日常考核评分总分/22（全覆盖考核）；

月度定期考核得分=被抽查的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日常考核评分总分/抽查个数（抽查考核）。

月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80 分为达标；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见考核评定表。

（三）考核评分结果运用

1. 依据考核得分计算服务费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月度综合考评总分与服务费挂钩，按综合考评总分评定等级，计费方式如下：

考核评定			
月综合考评 总分	评定	扣罚	备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不扣减月转运服务费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 $(90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1000$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为达标；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 $(80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2000 + (90 - 80) \times 1000$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合格；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 $(70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3000 + (90 - 80) \times 1000 + (80 - 70) \times 2000$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扣减当月 50% 转运服务费	

No.		Date		Description	
1		1900	Jan	1000	1000
2		1900	Feb	1000	1000
3		1900	Mar	1000	1000
4		1900	Apr	1000	1000
5		1900	May	1000	1000
6		1900	Jun	1000	1000
7		1900	Jul	1000	1000
8		1900	Aug	1000	1000
9		1900	Sep	1000	1000
10		1900	Oct	1000	1000
11		1900	Nov	1000	1000
12		1900	Dec	1000	1000
13		1901	Jan	1000	1000
14		1901	Feb	1000	1000
15		1901	Mar	1000	1000
16		1901	Apr	1000	1000
17		1901	May	1000	1000
18		1901	Jun	1000	1000
19		1901	Jul	1000	1000
20		1901	Aug	1000	1000
21		1901	Sep	1000	1000
22		1901	Oct	1000	1000
23		1901	Nov	1000	1000
24		1901	Dec	1000	1000
25		1902	Jan	1000	1000
26		1902	Feb	1000	1000
27		1902	Mar	1000	1000
28		1902	Apr	1000	1000
29		1902	May	1000	1000
30		1902	Jun	1000	1000
31		1902	Jul	1000	1000
32		1902	Aug	1000	1000
33		1902	Sep	1000	1000
34		1902	Oct	1000	1000
35		1902	Nov	1000	1000
36		1902	Dec	1000	1000
37		1903	Jan	1000	1000
38		1903	Feb	1000	1000
39		1903	Mar	1000	1000
40		1903	Apr	1000	1000
41		1903	May	1000	1000
42		1903	Jun	1000	1000
43		1903	Jul	1000	1000
44		1903	Aug	1000	1000
45		1903	Sep	1000	1000
46		1903	Oct	1000	1000
47		1903	Nov	1000	1000
48		1903	Dec	1000	1000
49		1904	Jan	1000	1000
50		1904	Feb	1000	1000
51		1904	Mar	1000	1000
52		1904	Apr	1000	1000
53		1904	May	1000	1000
54		1904	Jun	1000	1000
55		1904	Jul	1000	1000
56		1904	Aug	1000	1000
57		1904	Sep	1000	1000
58		1904	Oct	1000	1000
59		1904	Nov	1000	1000
60		1904	Dec	1000	1000
61		1905	Jan	1000	1000
62		1905	Feb	1000	1000
63		1905	Mar	1000	1000
64		1905	Apr	1000	1000
65		1905	May	1000	1000
66		1905	Jun	1000	1000
67		1905	Jul	1000	1000
68		1905	Aug	1000	1000
69		1905	Sep	1000	1000
70		1905	Oct	1000	1000
71		1905	Nov	1000	1000
72		1905	Dec	1000	1000
73		1906	Jan	1000	1000
74		1906	Feb	1000	1000
75		1906	Mar	1000	1000
76		1906	Apr	1000	1000
77		1906	May	1000	1000
78		1906	Jun	1000	1000
79		1906	Jul	1000	1000
80		1906	Aug	1000	1000
81		1906	Sep	1000	1000
82		1906	Oct	1000	1000
83		1906	Nov	1000	1000
84		1906	Dec	1000	1000
85		1907	Jan	1000	1000
86		1907	Feb	1000	1000
87		1907	Mar	1000	1000
88		1907	Apr	1000	1000
89		1907	May	1000	1000
90		1907	Jun	1000	1000
91		1907	Jul	1000	1000
92		1907	Aug	1000	1000
93		1907	Sep	1000	1000
94		1907	Oct	1000	1000
95		1907	Nov	1000	1000
96		1907	Dec	1000	1000
97		1908	Jan	1000	1000
98		1908	Feb	1000	1000
99		1908	Mar	1000	1000
100		1908	Apr	1000	1000

2. 除考评得分扣罚外，有以下情形的再给予如下处罚。

(1) 国家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省部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市县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2) 因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问题，市有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扣 2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5000 元。

(3) 收到 12345 市民投诉或市有关部门转办相关抖音、微博、微信等投诉线索，经核实属于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问题的，每件次投诉扣 1000 元。

(4) 服务公司承包的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作，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值均在 60 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

附件：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备注
1	转运作业 (35 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等各项工作。 2. 正常作业时间（早上 5:00-22:00），有特殊情况的随时开机压缩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3. 接受环卫部门指导和管理。 4. 遵守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5. 文明服务，如有则投诉，能及时处理。 6. 媒体曝光或被问责情况。 7. 服务公司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及相关文件通知的学习，并做好文字记录。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须上墙。 9. 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10. 严禁焚烧垃圾。	1. 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或工作效率不高，影响工作开展，扣 10 分/次； 2. 作业时间外特殊情况需开机压缩垃圾的 30 分钟内到站作业，否则扣 2 分。 3. 不接受管理部门管理，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违纪违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 1-10 分/次； 4. 不遵守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扣 1 分/次； 5.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投诉，扣 1 分/次；在同一月内被重复投诉，扣 3 分/次 6. (1) 作业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扣 3 分/次；(2) 被媒体曝光事项未及时整改被问责，扣 10 分/次； 7. 未定期（每季）开展安全培训及相关文件学习或不做文字记录扣 2 分/次；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未上墙，每少一项，扣 2 分； 9. 未及时清理大件垃圾，造成堆积，影响转运作业，扣 2 分/次。 10. 发现中转站有焚烧垃圾或焚烧垃圾痕迹的，扣 10 分/次				

2	人员管理 (20分)	1. 严禁无关人员进站和工作时间站内人员分拣垃圾，影响工作形象。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3. 当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 4. 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严禁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站内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必须在岗上班。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无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 加强转运站工作人员道德教育，对外来进站人员要使用文明用语解决问题，严禁打骂或不予理睬的行为。	1. 站内有无关人员进站和工作时间站内人员分拣垃圾，影响工作形象，扣1分/次；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未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扣1分/次； 3. 当班人员未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扣1分/次/项； 4. 服务公司未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环卫部门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1—10分/次； 5. 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或站内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扣2分/次；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脱岗，未按照规定时间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2分/次。 7. 发现站内工作人员对外来人员打骂、羞辱或置之不理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转运站站内设备 (15分)	1. 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进站压缩。 2. 节约水电，保障用电安全，严禁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3. 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及维修。	1. 发现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进站压缩，扣2分/次； 2. 发现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扣2分/次； 3. 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和维修，造成转运站无法运行，扣2分/次。			
4	车辆设备 (15分)	1. 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 2. 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出入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须及时清理。 3. 车辆故障及时维修。	1. 未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扣1分/辆； 2. 车辆进出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有外挂垃圾现象，扣1分/次； 3. 车辆故障未及时维修，造成转运作业无法正常运行，扣2分/次。			

